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轉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e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117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）。

（二）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（三）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0/04/22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(牙醫全聯會-公文)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48203-17-304702781

收文日期: 110年4月27日		第 418 號	簽章	理事長 王 俊 凱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4月27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☒ 轉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	3. 健保主	4. 環保主	5. 口衛主	6. 聯誼主	7. 總務主	8. 資訊主	9. 僑遠主	10. 公關主	11. 法令主	12. 特需主
	查	知												

花PO
藍禮網
金

三、請 貴會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，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9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0166097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請貴局統一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暨110年3月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本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在案。
- 三、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，旨揭醫

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）。
- 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- (三)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
五、另專科醫師證書依據本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（附件）自動展延1年效期者，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之有效文件。

六、請貴局（醫政及藥政科室）與各地方醫事人員公會及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，詳加確認轄（會）內應更新執照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繼續教育審查單位，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，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(均含附件)

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jane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自即日起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，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關於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，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。
- 二、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，請各專科醫學會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2條規定，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，並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。

正本：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

局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